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配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一致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補充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1.89%；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08港元溢價約2.36%。

除上述資料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